（上接B140版）

第32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删除了原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33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35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36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或者其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37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3.5.18**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38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股东省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2.1.4** 上市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股东省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	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第40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注释：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
第41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4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3)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4)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6)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7)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8)重大资产重组； (9)股权激励计划； (10)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向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1)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3)项、第(10)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向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3)项、第(10)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2.1.18**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向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释：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
第43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注释：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2.1.17** 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第44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3)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45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第46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47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在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在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5修订)》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证券公司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条 ……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3.5.9**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并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5修订)》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5年修订)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职，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注释：1.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2.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2.1.15**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本所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第48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规则为： (1)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2)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个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 (3)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明确表明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字样，并应注明如下事项：会议名称；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合理配置。 (5)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人数~~、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并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四十八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规则为： (一)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二)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个候选董事独计票。 (三)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明确表明董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字样，并应注明如下事项：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合理配置。 (五)董事候选人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并以得票多者当选。	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并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5修订)》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证券公司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证券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时，董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证券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但证券公司为一人公司的除外。…… (十)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3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49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2.1.5**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逐项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50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52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53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54条： 股东~~大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管~~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55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56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57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58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59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